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8926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尚西洋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瑞金北村70幢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木地板；筑路或铺路材料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板；非金属地板砖；非金属耐火建筑材料；防水卷材；非金属门板；建筑用玻璃；石、混凝土或大理石制艺术品